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35,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1.4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铁选”)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3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银行 | 综合授信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
| 1 | 方大资源 |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一年 |
| 2 | 方大资源 |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昌东支行 | 20,000 | 一年 |
| 3 | 同达铁选 |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 5,000 | 一年 |
| 合计 | | | 35,000 | / |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15,867.52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43,753.53万元，负债2,275.31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279.64万元，净利润26,610.6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方大资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3,219.77万元，负债3,324.80万元，资产负债率5.2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443.84万元，净利润18,416.75万元。

2.同达铁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4,592万元，注册地：辽宁省本溪市，主要从事铁精粉加工、销售；铁矿石开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达铁选（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80,194.79万元，负债9,290.01万元，资产负债率11.5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604.03万元，净利润21,244.2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同达铁选（合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1,372.51万元，负债11,724.30万元，资产负债率10.53%；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339.24万元，净利润33,017.64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9,1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39,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9%。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